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批覆到期失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2-06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9号）的公告。该批复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7,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1年6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本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发事宜，因此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批复的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